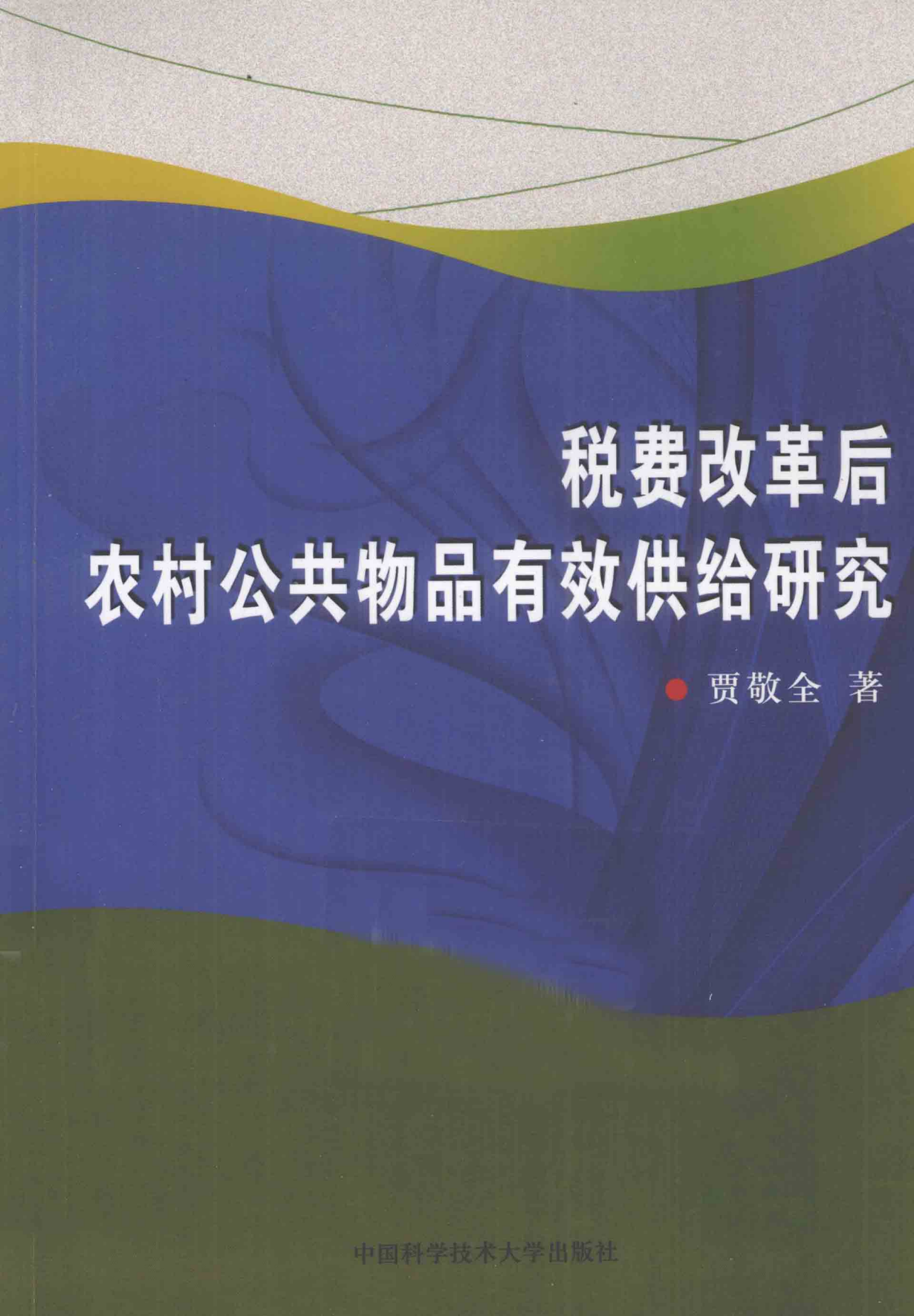




税费改革后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研究

● 贾敬全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淮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税费改革后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研究

● 贾敬全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导论、农村公共物品的一般理论分析、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国际经验及借鉴、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与农村财政体制建设、主要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实证研究、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路径的创新、PPP 模式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研究/贾敬全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312-02883-0

I. 税… II. 贾… III. 农村—公共物品—研究—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3668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87 千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水平是衡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一项基本指标。农村税费是农村公共物品的总体补偿价格(吴朝阳,2004)。高效、充足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然而,长期以来,尤其是税费改革以后,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不断下降。我们知道,取消农业税之前,我国乡镇财政的常规性收入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财政局收取的农业税费部分,这部分以农业税为主体;二是地税收入,包括地方工商税收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三是国税收入(增值税)留存部分,一般占国税收入的1/4。在一些以农业为主的区县,税费改革后,农业税一般占当地财政收入的30%以上,有的甚至可以达到80%。对于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和中西部贫困地区来说,地税和国税收入所占比重是很低的,所以取消农业税对当地财政的影响比较大。由于我国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改革仅限于中央和省级政府间,乡镇一级仍然是传统的包干体制,导致地方财力明显地向省、市集中,县、乡财政赤字增加。处于五级财政底层的乡镇财政,承担的事权不断增加,导致乡镇财政支出不断增长,乡村必需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得不到满足,这影响了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经济的统筹,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笔者认为,农村税费制度改革是对农村公共物品筹资制度的改革,主要目的是解决农村公共物品的筹资制度问题。从理论上来说,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目的应该是,真正理顺农村公共物品的筹资体制,以便政府更好地扮演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共物品供给者的角色(林万龙,2003)。可喜的是,经过6年的改革实践,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效。为了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的成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继家庭承包经营、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农村的第三次重大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回良玉同志2006年在安徽调研时强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张少春(2007)认为农村综合改革主

要解决农民权益保护问题,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尽管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农村综合改革,但何开荫(2006)认为要透析“三农问题”,很难找到比安徽更具说服力的“活标本”了。从发轫于凤阳县小岗村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到肇始于安徽、成熟于安徽的农村税费改革,农村改革的“安徽模式”一次次走向全国。如今,安徽又超前一步站在了被称为改革“第三波”的农村综合改革的潮头。总结安徽农村综合改革的经验(主要做法、成效以及面临的问题),对于推动税费改革后安徽省乃至全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建设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完善税费改革后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绝不是一个简单的财政问题,而是一个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问题。首先,加快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刺激农村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通过提供诸如农村义务教育、道路、农村电网、农村有线电视网、农田水利设施、农村洁净饮水设施、农村基本医疗等公共物品所产生的收入效应、消费效应和就业效应,会对刺激农村消费、扩大内需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其次,加快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最后,促进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有利于开拓农村市场,改善亿万农民的生活质量,实现农村城市化。总之,本书写作的重要目的就是探析税费改革后如何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设计,提高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效率及可持续供给能力,促进各类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模式的创新,为实践中解决税费改革后我国农村公共物品匮乏问题提供政策思路,最终实现城乡协调健康发展。

贾敬全

2011年2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研究基本思路及本书结构	(8)
第二章 农村公共物品的一般理论分析	(10)
第一节 公共物品	(10)
第二节 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的理论分析	(13)
第二节 农村公共物品	(24)
第三节 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机制——以安徽省为例	(26)
第三章 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34)
第一节 农村税费改革的内容及取得的成果	(34)
第二节 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39)
第三节 农村综合改革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	(47)
第四章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国际经验及借鉴	(64)
第一节 国外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经验	(64)
第二节 国外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我国的启示	(68)
第五章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与农村财政体制建设	(71)
第一节 促进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财政政策	(71)
第二节 保障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财政体制建设	(85)

第六章 主要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实证研究	(98)
第一节 农村义务教育	(98)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108)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	(128)
第四节 农民增收政策	(141)
第五节 农村金融政策	(163)
第六节 农村环境保护政策	(169)
第七章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路径的创新:PPP 模式	(181)
第一节 PPP 模式的一般原理	(181)
第二节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路径的创新:PPP 模式	(185)
附录一	(191)
附录二	(193)
附录三	(195)
附录四	(200)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选题的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现行公共物品供给制度是在中国特殊的历史环境、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背景下建立的。多年来,该制度一直走的是一条城乡分割的发展道路。城市公共物品供给制度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存在着巨大差异,并处于严重的失衡状态。理论上说,由于城乡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存在十分明显的差距,其对公共物品需求也存在着天然差异。因此,城乡公共物品供给存在差异是自然而合理的。问题是当前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总量严重不足,城乡差距仍在不断扩大,任由这种巨大差距延续下去,既不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也不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村核心公共物品供给不足已成为制约农村脱贫的瓶颈。因此对现行我国城乡公共物品供给制度进行统筹改革势在必行。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历史新起点出发,研究我国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路径选择问题有助于适应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城乡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最终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为实践中解决税费改革后我国农村公共物品缺乏问题提供政策思路。

二、选题的意义

农业税费改革后,继续完善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广大农村人民生活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更是解决“三农”问题(增强农业竞争力与农民增收)、统筹城乡发展以及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增加、改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就必须进行制度创新。对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探讨,目的是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设计,提高公共物品供给效率及可持续供给能力,增强农村公共物品自主供给主体的内在动力,从而使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走出非效率和非规模的困境,达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实现城乡发展的公平和机会均等,从而步入全面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二节 研究综述

一、农村公共物品概念综述

(一) 公共物品的内涵

关于公共物品,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了定义。公共物品(Public Goods)一词最早由林达尔 1919 年在其博士论文《公平税收》中提出,早期的经济学家如大卫·休谟、约翰·穆勒等曾论述公共物品的范围及供给方式等。斯蒂格里茨(1994)在他的《公共部门经济学》中认为:纯公共物品有两个特点,一是对它们理性使用不可能;二是对它们的理性使用也不需要。前者意味着排除某个个体对它的消费是不可能的或者进入的成本过高;后者意味着该物品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也就是一个人的消费并未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消费。布坎南(1991)在《公共财政》中提出:“公共物品的显著特征就在于它的不可分性和非排他性。不可分性意味着一个灯塔可以由许多人使用,而非排他性意味着排除服务的潜在使用者相对来说要付出很大代价,并且是无效的。”他强调公共物品集中消费的特性,而没有拘泥于消费上的竞争性。萨缪尔森(1992)认为社会产品可分为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公共物品又可分为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纯公共物品是在消费过程中具有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私人物品的消费是竞争的和排他的。准公共物品则介于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可以大体分为三类:① 接近于纯公共物品的准公共物品;② 中间性准公共物品;③ 接近于私人物品的准公共物品。如何提高公共物品的供给效率及供给模式一直是西方公共物品理论研究的核心问题。传统观点认为公共物品一般不能通过市场得到有效供给。1932

年底古在《福利经济学》(第四版)中以灯塔为例论证了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必要性。之后,政府能够有效供给公共物品的思想从理论和实践上被人们认同。1974年科斯发表了《经济学上的灯塔》一文,文章指出即便是“纯粹的”公共物品由私人提供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更有效率的,从而在经济学界第一个以事实为依据反驳了公共物品只能由政府垄断的传统经济学观点,为人们建立起公共物品可以引入市场机制的观点。

国内学者中,高鸿业、吴易风(1990)认为公共物品是私人不愿意提供或无法提供而由政府直接提供的物品和劳务。胡家勇(1996)从公共物品的特点来定义,认为公共物品的主要特征是消费的排他性、收费困难、自然垄断性,只要具备一个特征就可以称为公共物品。胡代光(1996)从公共物品消费上的排他性来定义,认为公共物品是指一个人对某些物品或劳务的消费并未减少其他人同样的消费或享受利益。刘鸿渊(2003)认为非纯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的完善既要解决充分供给,又要解决公平分配。充分供给需要在非纯公共物品供给领域引入非政府资本,需要市场力量进入。陈强(2005)认为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是市场经济中产品的两种形式。公共物品生产与提供是对市场失灵的校正,也是对市场制度缺陷的一种弥补。公共物品是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物品,它的生产和提供要发挥机构、团体、社区,特别是政府职能;依靠社会力量,特别是财政资金;实行公众参与决策。

(二) 关于农村公共物品的内涵

寇铁军、任晓东(2006)认为农村公共物品是指在农村地域内用于满足公共需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产品。农村的基础设施、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都具有较明显的外部效应,都属于公共物品。根据叶兴庆(1997)的划分,农村纯公共物品有农业基础研究、大江大河治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基层政府服务等。农村准公共物品有:① 接近于纯公共物品的农村准公共物品,如农村社会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卫生、农村科技成果的推广、病虫害的防治、农村小河流域治理等;② 中间性准公共物品,如农村医疗、农村道路建设、农村职业教育等;③ 接近于市场产品的准公共物品,如实用型技术的农业科技、农村文化娱乐、农村体育设施、农村自来水工程等。

陶勇等(2005)从农村公共物品“公共性”角度对我国农村公共物品分类体系进行改进,分类结果见表 1.1。

表 1.1 我国农村公共物品分类体系

农村纯公共物品	农村混合公共物品		
	性质上接近于公共物品的农村准公共物品	农村俱乐部产品	性质上接近于私人物品的农村混合物品
涉农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与制度等,农村基层政府行政服务,农业发展战略研究,农村环境保护,农业发展综合规划及信息系统,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等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卫生,农村基本医疗,农村社会保障,小流域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本的推广,农田防护林、病虫害的防治,中低田改造等	农村高中,农村职业教育,乡村水利灌溉系统,农村道路建设,农村文化馆等	农村电信、电网、有线电视,成人教育,自来水,农业机械投入,农业多种经营等

资料来源:李华.中国农村:公共品供给与财政制度创新[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139.

二、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现状综述

(一)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总量不足与供给过剩并存

1.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总量不足

寇铁军、任晓东(2006)认为,政府间财权事权的非均衡性导致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匮乏。贾晓俊(2006)认为,由于事权划分脱离于财权划分,在财权呈现上收态势的同时,事权却呈现下放态势,基层政府承担了与其财力极不相称的事权,这种不对称成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体制性诱因。何菊芳(2005)、崔学军(2006)认为,免征农业税使县、乡财政经费不足,从而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带来巨大冲击。熊巍(2002)认为,由于我国分税制具有的制度缺陷,使得乡镇财政收入极其有限,而且省级以下的转移支付缺少监督,乡镇政府取得的转移支付数额始终偏低,我国财政支农支出徘徊不前,热衷于投资一些见效快、易出政绩的短期公共项目,但是对于农村科技、法律政策、农村生态等供应严重不足。

2.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过剩

刘保平(2003)、郭泽保(2004)认为农村热衷于投资新建公共项目,而不愿投资维修存量公共设施项目;热衷于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硬”公共物品,如对上级要求考核的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交通道路建设等公共设施项目千方

百计地组织资金加以实施。马晓河(2005)、方松海(2005)指出一些地方政府热衷于供给一些非生产性公共物品,如所谓的“七站八所”等事业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咨询以及上级政府要求的达标升级活动,最终的结果是政绩工程多、政策干预多。

(二)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结构失衡

苏晓艳(2005)认为公共物品供给制度是由公共物品供给的决策制度、公共物品供给的资金筹措或成本分摊制度以及用于公共物品供给的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三个基本要素构成,而其中的公共物品供给的决策制度是决定性要素。秦庆武(2005)指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的失衡表现为:供给主体经济乏力,难以产出农民急需的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生产出现“两轻两重”现象:重“硬”轻“软”和重“准”轻“纯”,即一些地方政府注重上级要求考核的建筑项目,轻视农业科技等“软”公共物品;侧重需要达标的乡村道路等准公共物品,对于战略性的纯公共物品的生产则等待上级政府支持;供给渠道单一,农民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主要依赖政府满足。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存在制度外供给的特征。这种特点一方面演变自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另一方面乡镇政府继承了人民公社时期基层政权对农业生产经营的行政干预性质,在可支配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必然以集体经济的名义向农民收取费用。吴士健、薛兴利(2002)认为现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仍然没有突破人民公社时期指令性强制供给的弊端,相对于农民需求的变化,已不适应当前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必须积极进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创新体制的研究。

三、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综述

(一) 从路径依赖分析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缺失的原因

秦庆武(2005)认为中国经济长期来呈现出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公共物品供给以地区为界,划分为城镇公共物品供给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政府将有限的财力绝大部分投向了城市,出现了严重的公共物品供给的城市化倾向,而对农村公共物品采取政府主导的、制度外财政支持的供给体制,并且这种体制没有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而变迁,而是沿着既有的路径继续发展。其结果是增加了农民的负担,使得农村改革和发展无法顺利展开。孙开(2005)进一步指出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变迁的路径来看,政府在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存在路径依赖。

(二) 从农村公共物品的三维复合属性考察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李建(2007)认为农村公共物品有客观、经济和政治经济三个复合性维度,其中

客观属性维度是反映农村公共物品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的内生维度,而政治经济属性维度则是反映其社会属性的外生维度,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有机耦合构成农村公共物品复合属性统一体。这三个属性维度有机关联于农村公共物品这个统一体中,形成农村公共物品的复合属性特征。农村公共物品三维复合属性特征的相应启示表现在:第一,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城乡分治”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并且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公共物品的提供与享用往往存在着成本收益不对称现象,这是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基本现实,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也是农村公共物品属性的内在要求;第二,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政府就必须成为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同时,鉴于农村居民相对弱势的政治诉求,需要政府在政治机制表达上高度重视农村居民的利益表达(如农村人大代表的相关提案及落实等),这也是农村公共物品政治经济属性的内在要求;第三,鉴于农村公共物品对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机制,可根据受益原则,构建并完善政府主导型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模式和机制,将不同的市场主体引入其中,共同承担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这也是农村公共物品经济属性的内在要求。

(三) 从国际经验寻求我国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路径

朱晓峰(2005)提出应借鉴各国经验,构建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体制。主要表现在:注重加强保障农业稳定发展的农村公共物品的建设;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重视农业科技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以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大力支持农村合作组织,注重发挥社会组织和协会的作用;逐步将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中来;重视农业发展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四)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分析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制度变迁逐步产生,张军、何寒熙(1996)提出,农村废除人民公社,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发生诱致性制度变迁。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由国家为唯一提供者变为国家、集体、农民多方投资,筹资渠道由单一的国家财政变成多方筹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农民受教育程度和地方政府参与程度都会成为影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的可能变量。林万龙(2001)进一步总结了这种诱致性变迁的特征: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不再限于政府,出现了民间供给主体。他通过实证案例分析民间供给主体与政府供给主体在决策制度、成本分摊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分配制度等方面的不同点,总结了诱致性变迁中产生的三种新民间供给模式:私人(包括个产单独或多人合作)供给公共物品、公共物品向俱乐部产品的转化及公共物品向私人物品的转化。

(五) 从公共财政的视角探析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刘鸿渊(2004)认为县乡“吃饭财政”没有能力提供公共物品。分税制使得财权

中央化、事权地方化,从而造成县乡财政困难,无力为农民提供足够的公共物品。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恶化了县乡财政,农村公共物品应有的财政支出规模让位于吃饭财政,加上地方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滞后,制约了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一事一议”的农村公共物品机制存在着不合理性和操作上的困难。王磊(2004)提出为了加快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速度,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支出政策、财政补助、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农民或民间企业搞基础设施建设,改进财政支农方式,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农结构,为广大农民提供充足的农村公共物品。加大向农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提供公共物品上要重点向农村倾斜。

(六)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路径的创新:PPP 模式

PPP 是英语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缩写,通常翻译为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或“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是目前国际上越来越为人们所看重的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进行融资与管理的一类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中,一些国家已较为广泛地使用 PPP 模式。贾康、孙洁(2006)提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政府投入之外的多渠道融资,市场经济环境也提供了这方面的潜力和可能性。祁恒军(2007)通过借鉴智利农村养老保险的 PPP 模式,提出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建立的思路。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书研究方法主要有:

一、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经济科学的方法论基础。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税费改革后农村公共物品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研究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用发展的观点构建完善我国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路径。

二、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在现有的背景和法律框架下,找出乡村举债的原因、方式、渠道,即着眼于“实际上是什么”的研究。针对现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在实

践中的不规范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与调整方法,即对“应该是什么”给出自己的主观价值判断。

三、突出重点与兼顾整体的方法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涉及的研究内容很多,重点研究完善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路径,并以此为主线,构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理论的基本框架。

四、现实分析与前瞻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应当看到,我国经济改革仍处在探索和发展阶段,许多方面还处于研究和尝试阶段,有许多配套改革还没有到位,因此,农村公共物品问题研究,不仅要对现有的供给思路进行研究,而且还要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

五、案例分析法

由于农村公共物品内容繁多,很难采用综合性的指标进行分析。用资金投入来衡量似乎具有可行性,但是除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外,乡镇财政由于其隐蔽性和复杂性,很难准确把握数据。而民间投资和公益投资都没有详细的资料,因此,试图将所有问题说得非常清楚是不可能的。可“一个精心寻找的案例往往提供了比任何一种理论模型都丰富得多的内容。”^①因此,在税费改革后,农村改革进入农村综合改革阶段,笔者选择农村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基础设施等主要农村公共物品,采用案例分析法分析公共物品供给情况。

第四节 研究基本思路及本书结构

一、研究思路

本课题将采取现实—理论—实证—理论的研究思路。首先在搜集整理好现有

^①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安徽省这个农业大省为例,对农村公共物品的现有提供路径开展有代表性的实地调研,获取研究的第一手资料;然后通过文献资料和调研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对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系统地研究,对我国目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在广泛参考、借鉴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路径选择的基础上,采用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简要回顾我国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路径选择的发展历程,抽象概括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路径选择。

本课题本身具有很强的对策研究的特点,它既需要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又需要对现实问题的具体分析;它既需要来源于实践的理论概括,又需要理论对现实问题的指导,从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因此课题组将运用理论分析与实践分析相结合,西方理论的借鉴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更多地运用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些分析方法,利用安徽省的数据资料(特别是税费改革后安徽农村综合改革的资料)来分析说明现行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中的问题及改革路径,使理论阐述更准确,逻辑更严密。

二、本书内容及结构安排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现状进行综述。第二章概述了研究的理论依据,分析公共物品、农村公共物品的基本内涵,研究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机制。第三章研究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结合安徽省税费改革后农村综合改革与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实际情况。第四章介绍国外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经验,根据我国国情,总结国外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我国的启示。第五章重点介绍促进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财政政策及保障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财政体制。第六章主要从农村义务教育、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基础设施、农民增收政策、农村金融政策、农村环境等方面进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实证研究。第七章通过分析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引入PPP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路径的创新模式——PPP模式。

第二章 农村公共物品的一般理论分析

公共物品一词是公共经济学的基础概念“Public Goods”翻译而来。此概念最早由瑞典经济学家林达尔于1919年在其博士论文《公平税收》中正式提出,但是将“Public Goods”一词翻译成中文的过程中,国内有许多译法,例如“公共物品”^①、“公共产品”^②、“公共商品”^③、“共同品”^④等。对于这几种译法,部分学者认为表面上看来差异不大,实质则不然,不同的译法所代表的具体含义并不相同。本书使用“公共物品”一词展开课题研究。

第一节 公共物品

一、公共物品的特性

(一) 受益的非排他性

受益的非排他性,即在技术上没有办法将拒绝为之付款的个人或厂商排除在公共物品的受益范围之外,或者说,任何人都不能用拒绝付款的办法,将其不喜欢的公共物品排除在其享用品范围之外。例如国防,一旦形成了国防体系,提供了国防服务,要想排除任何一个生活在该国的人享受国防保护,是非常困难的。即使拒绝为国防费用纳税的人,也仍然处在国家安全保障的范围之内。而私人物品必须具有排他性,因为只有在受益上具有排他性的产品,人们才愿意为之付款,生产者才会通过市场来提供。

① 陈共. 财政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② 胡乐亭. 公共财政学[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③ 詹姆斯·布坎南. 民主财政论[M]. 中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④ 郭庆旺. 财政理论与政策[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